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12581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6日

商 标

凌男科技

LINGNANKEJI

申 请 人 洛阳凌男网络科技工作室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桂花大道健康公寓1号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营养补充剂；

第29类：食用亚麻籽油；

第33类：白酒